

##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
####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

经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7日起临时停牌，自2017年10月30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，并于2017年11月10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。

《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文件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，公司股票（600877.SH）累计涨跌幅为-1.83%；同期上证综合指数（000001.SH）累计涨跌幅为1.48%；选取其他交运设备II（申万）行业指数（801881.SI）作为公司股票所对应的行业指数，其累计涨跌幅为-3.07%。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5%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《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文件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盖章页）

